

新北行動博物館-申請須知

106年7月3日訂

一、行動博物館宗旨：

全民參與藝文活動一直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而博物館是達成這個目標的重要場域之一。為促進弱勢族群參與機會，平衡城鄉及社會差距，新北行動博物館以博物館典藏品或特展為元素，運用數位資訊及多元化展示技術，將博物館縮小化、模組化，深入社區、校園、社福機構及偏鄉等地區，主動、積極提供服務，建構一個文化平權的社會。

二、申請單位：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的個人、社區、學校、社福機構、民間機構、私人企業等。

三、申請方式：

- (一)請填妥申請表後，於活動日期前3週以傳真或E-mail提出申請。
- (二)收件日起7個工作天內電話聯繫確認完成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並以E-mail通知審查結果。
- (三)如因故取消及無法如期歸還展示模組，請於活動前5日以電話或E-mail聯繫說明。

四、申請內容：

館名	鶯歌陶瓷博物館	十三行博物館	淡水古蹟博物館	黃金博物館	市立圖書館	坪林茶業博物館
內容	土的魔法箱	考什麼古?	1. 那一年的清法戰爭 2. 看見淡水古蹟之美—海關碼頭	遇見黃金山城	行動書房	打開鍊茶師的神祕多寶格： 1. 茶葉集 2. 賞液玉 3. 品茶器

五、其他：

- (一)限非營利為目的之展示、活動。
- (二)申請單位如需行動博物館相關照片，製作活動刊物、宣傳等使用，應先取得館方同意。
- (三)如遇宣布停班停課、天災等災害事故，原排定活動延期或取消。
- (四)行動博物館各相關設施智慧財產權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所有，未經授權者不得擅自抄襲、仿冒、重製、公開傳輸。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本局暨所屬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隨時補充或修正。